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4號

原告 張志平

韓吉亮

陳維鞍

共同訴訟代

理人 邱顯智律師

黃守鵬律師

被告 定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裕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3萬6,411元
【計算式： $(35萬+20萬+38萬6,411)=93萬6,411$ 】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1萬2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